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俊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成分之菸彈壹個（含容器，驗前毛重柒點貳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A 0 3行為後，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雖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屬事實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而被告行為時，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自持有扣案之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菸彈時起，至其於民國114年9月9日晚間9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係同一持有行為之繼續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被告係因騎乘機車為警攔查，後即主動交付放置褲子口袋內之毒品為警查扣，而員警攔查被告之原因，係因其騎乘之機車車主為通緝犯身分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解

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遭攔查之原因與持有毒品無涉，是其應係於員警尚無切確根據而得合理懷疑其持有毒品前，即主動交付毒品而坦承涉有本案犯行，核其情節，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，仍持有含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成分之菸彈1個，所為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自應非難；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時間非長、數量非鉅，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精品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菸彈1個（驗前毛重7.29公克），經鑑驗檢出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編號B2477）在卷可佐，而依托咪酯、異丙帕脂於被告行為時屬第二級毒品、現為第一級毒品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裝載上開毒品之容器因沾附有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彩瑜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925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明知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9日晚間9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

01 詳之人購得含有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
02 分之菸彈1顆（驗前實秤毛重7.29公克）而持有之，隨即在
03 上址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菸彈1顆，經警將其於翌（10）
04 日凌晨0時15分許採集之尿液送驗，結果為未檢出一般新興
05 毒品成分（施用依托咪酯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而
06 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
08 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03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2 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
1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
1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
16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上開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
17 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彈1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8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2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
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
03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7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9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